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玚珊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509712A00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廢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辦理為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」資格一案，請協助宣導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0000591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依上開函文，因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業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評鑑為「終止處置」，致未能符合「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爰依同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並自110年6月1日起廢止該院之指定醫院資格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



1100536142

進協會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訊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